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柏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05/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41/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2001年2月26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討論下述項目 ——

- (a) 黃容根議員建議的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及
- (b) 政府當局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 主席告知委員，黃容根議員建議的另一項議題“管制本地／進口食品及活牲畜”將於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41/00-01(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涂謹申議員於2001年1月5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一份有關“遷置油麻地鮮果市場”的文件。

IV. 政府當局簡介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解釋，當局只是在是次會議上才提交諮詢文件，原因是當局希望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文件，其後才將文件發表以進行公開諮詢。她表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於簡介後另行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該文件。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助理署長(總部)使用電腦投影方式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並特別提及下述4個方向的改革——

- (a) 改變現有巡查制度的重點，以提高成效(文件第4.2至4.6段)；
- (b) 引入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以加強食店／食物工場對食物安全的監督(文件第4.7至4.10段)；
- (c) 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就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提供更確切的資料(文件第4.11至4.16段)；及
- (d) 改善違例記分制，以鼓勵食店／食物工場改善其衛生情況(文件第4.17至4.25段)。

(會後補註：諮詢文件及簡報資料其後分別隨立法會CB(2)741/00-01(03)及757/00-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傳閱)

討論

7. 譚耀宗議員表示，燒味店的慣常做法，是將燒味(或燒臘)在店鋪前展示而未加掩蓋，以吸引顧客。然而，現時此做法違反衛生規定。店鋪經營人認為，衛生督察經常巡查及實施違例記分制，會影響他們的生意。面對近年經濟不景，該等經營人希望政府當局可放寬這方面的規定。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這問題。

8. 食環署署長解釋，當局有需要確保執法規定一致，從衛生角度來說，燒臘必須放置在妥善掩蓋的展示容器內，以免受塵埃及昆蟲污染。她指出，由於燒臘“即時可供進食”，若不放置在掩蓋的容器內，會危害健康。她相信如果所有燒味店均將燒臘放置在掩蓋的容器內，顧客會習慣進入店內而非在店鋪前購買燒臘。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會繼續執行違例記分制，在店鋪前展示燒臘

而未加掩蓋會被記分。若記滿15分，經營人會被吊銷牌照。食環署署長希望業界會遵守衛生規定，以確保食物安全。她補充，任何人如對吊銷牌照表示不滿，可向食環署署長上訴，她有權按個別情況酌情進行覆核。

9. 譚耀宗議員表示，許多燒味店的經營人相信，如果不將燒臘放在店鋪前，難以吸引顧客購買。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若堅持執行有關規定，即漠視他們的生計。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解決這問題的更佳方法。關於違例記分制，譚議員關注不同衛生督察的執法標準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沒有解釋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確立的食物衛生及安全規例制度有何問題。

11. 食環署署長讚許臨市局在保障公共衛生及確保食物安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在香港，巡查食店／食物工場的次數(每年超過480 000次巡查)，遠遠超過其他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和英國，該等國家巡查食肆的次數相對低很多，此點足以證明臨市局的努力及成就。她表示，香港的食物業經常對巡查持有負面看法，可能因為巡查後會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現正提出改善巡查制度，與業界清楚訂明巡查的目的。

12. 關於諮詢文件第4.14(b)段所建議的公開分級制度，劉江華議員認為方案二中，“良好”、“滿意”及“未獲評級”的等級所訂的衛生標準並不清晰。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食物業及公眾對評級制度的意見，其後才決定採用哪項方案以實施公開分級制度。當局亦會廣泛宣傳每項評級的衛生標準，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

13. 劉江華議員進而詢問，會否規定經營者必須將擬議公開分級制度下所得的評級，在食店／食物工場顯眼的地方展示。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增設一項發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將在食店／食物工場的適當地方展示評及或得分。

14. 葉國謙議員察悉，雖然長遠的目的是鼓勵食物業進行自我規管，但有需要平衡業界與公眾的利益，同時增進公眾對食物安全的認識。他提及諮詢文件第2.5段及附件C，詢問擬議巡查制度下的主要巡查項目。他認為評級或得分似乎不夠清晰，公眾難以理解。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巡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店／食物工場在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能達致高水平。衛生

督察日後會更著重食物安全事宜，包括食物的溫度、保護、貯存、預備、處理食物的方式，以及食物從業員的個人衛生等。

15. 葉國謙議員得悉，諮詢文件強調消費者可參與監管他們光顧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他詢問消費者實際上如何能發揮作用。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現建議採用更全面的巡查方法，以客觀標準為依據，並提高巡查項目的透明度。他表示當局會改善評分制度，使公眾得知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正加倍努力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意識，包括在該署的網頁提供資料，以及舉辦有關食物安全及正確處理食物的座談會。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有關建議將若干輕微的違反衛生規定的事項，從違例記分制中刪除的細則。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輕微違例事項是指諮詢文件附件C建議被記0分的項目。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就此建議提出意見。

17. 楊森議員詢問，食環署在推行“五星”評級制度一事中，汲取了何種經驗，以及擬議推行的公開分級制度將作出何種具體的改善。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及衛生督察就“五星”評級制度進行評估，找出該制度的弊端。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新的公開分級制度，衛生督察給予食店／食物工場的評分，會經食環署高級職員覆核，當局會向所有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確保他們的評分客觀一致。

18. 楊森議員詢問，延長巡查時間的建議對人手及財政有何影響。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會重新編排巡查工作，以期減少例行巡查的次數，但每次檢查會更深入。該署會透過人手調配，應付因推行新工作程序而增加的額外工作量。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本港的食肆經常被巡查，是否反映本港食肆的衛生水平，與其他發展國家相比較為惡劣。朱幼麟議員亦詢問，香港是否被視為有較嚴重的食物衛生問題。據他觀察所得，許多食肆利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或貯存食物／水果，部分食店更沒有將飲管貯放於妥為掩蓋的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以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該等做法，並教導市民注意食物安全。

20.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衛生水平普遍甚高，涉及食店／食物工場的食物事故相對較少。她表示，食物業在遵從衛生及食物安全規定方面如有困難，政府

當局樂意與他們討論。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低風險及高風險食物的處理方法並不相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進行食物風險評估，積極推動業界及市民合作，共同減低食物造成的風險。朱幼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更長的寬限期，甚或推行獎勵計劃，鼓勵業界遵守新規定。政府當局記下是項建議。

21.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任何食店／食物工場均須持有適當的牌照，出售“鹵味”或“燒味”的店舖亦然。牌照持有人亦須遵守由環境保護署訂定有關通風規定的發牌條件。在回應黃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時，她補充，洗手間的規格已納入食店／食物工場的發牌條件內。為加強對食店／食物工場食物安全的監管，諮詢文件建議食店／食物工場委任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並規定該等人員須參加由認可機構／食環署舉辦的食物安全及衛生訓練課程。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除諮詢文件第12頁載列的方案外，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業界就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提出其他建議方案。食環署署長表示，諮詢文件只是載列各項方案的原則，政府當局歡迎業界提出意見。

23. 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擬議設立的衛生經理的最低受訓時數，以及他們是須否就其監督的食店／食物工場的違規事件承擔責任。食環署署長答覆，衛生經理須修讀現時由7間專上教育學院開辦的正式訓練課程。成功修畢相關課程的衛生經理，可列入由政府當局備存的名單內。登記名單會供食肆東主參考。食環署署長表示，衛生經理會擔任食肆與食環署的聯絡人。至於食店／食物工場被發現有違規情況時，負責監管的衛生經理會否因而被撤銷登記，食環署署長答覆，政府當局尚未作出決定，希望聽取業界的意見。

24. 張宇人議員憶述，當局於1999年首次建議推行衛生經理計劃時，曾遭食物業反對。結果，該項建議被擱置，只在食物製造工場推行衛生督導員試驗計劃。他詢問當前的建議與臨市局於1999年提出的計劃有否不同。他關注建議會影響食物業的經營成本，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培訓衛生經理及規定食店／食物工場每6個月提交報告預計涉及的額外成本及工作量。由於現時設有超過100個座位的食肆約有1 800至2 000間，而根據擬議計劃，該等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他詢問專上教育學院能否培訓足夠數目的衛生經理。

25. 食環署署長答覆，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食店／食物工場的現有職員中，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她表

示專上教育學院每年可提供4 000個培訓學額，課程費用約為1,000元。她補充，食環署提供的督導員訓練費用全免。政府當局歡迎食物業提出意見，改善實施安排。

26. 張宇人議員指出，諮詢文件附件A載列的衛生經理職責範圍十分廣泛，衛生經理需要很多時間才可完成所有職責。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預計衛生經理的工作量，讓食物業考慮有關的成本。食環署署長解釋，有關建議僅規定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或售賣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須同時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至於其他規模較小的食店／食物工場，則只須委任衛生督導員。

27. 麥國風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推行有關建議，以及確保所有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一致。就此，他指出許多食肆的洗手間衛生情況惡劣。食環署署長表示，擬議設立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監督員工採用正確的食物處理方法及培養個人衛生習慣，是項安排有助提高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

28. 麥國風議員質疑，鑒於衛生經理為食肆僱員，他們在履行職責時能否保持獨立性。食環署署長表示，是項建議成功與否，實有賴食物業的支持與合作。政府當局會向業界解釋提高食店／食物工場衛生水平的重要，以及對業務的正面影響。主席建議，食環署可參照勞工署推行的安全主任計劃。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以中小型食肆現時的衛生水平而言，她懷疑在該等食肆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是否可行。她認為推行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應積極向該等食店／食物工場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30. 主席詢問，擬議的巡查制度及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是否適用於私人會所內的食肆。他認為該等食肆亦應與其他食肆一樣，具備相同的衛生水平。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先向現有的18 000間食店／食物工場實施建議修改，再於稍後才討論設於私人會所內食肆的規管安排。因應主席要求，食環署署長答應提供資料文件，解釋規管設於私人會所內的食肆的現行政策。

政府當局

31. 主席詢問，若違例記分達15分的食店／食物工場藉更換經營者以避免被檢控，政府當局有何對策。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方法解決這問題，包括將違例記分轉撥至新的牌照持有人，但此舉被業界批評

過於苛刻。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找出堵塞漏洞的方法。

3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諮詢文件的建議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並在政府當局匯報諮詢結果的報告中，特別提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33. 主席建議於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諮詢結果，委員贊同建議。張宇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食物業及市民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應發出新聞稿，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市民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1月23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市民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V. 食物標籤

(立法會CB(2)741/00-01(04)號文件)

34.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以電腦投影方式向委員簡述現時的食物標籤規定、執行規定的情況，以及政府改善標籤規定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底，完成諮詢業界及公眾對修例建議的意見。收集得來的意見普遍支持擬議的修訂，亦有建議希望政府延長寬限期，以及允許食物標籤上的主要字眼能有較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研究法例實施的詳情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57/00-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討論

35. 葉國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討論文件第8段，並詢問政府建議把8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质，列為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的物质，是否符合國際慣例。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規定是根據國際慣例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而制定的。

36. 葉國謙議員提出，現時監管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法例，是否亦適用於超級市場上出售的湯類配料及蔬菜。食環署署長回答，現時的法例適用於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葉議員提及的預先包裝食物，亦應在標籤上標示“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

37. 譚耀宗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法例，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即使已超過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亦不屬違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此等行為施加罰則。譚議員亦指出，不少消費者不能分辨“此日期前食用”與“此日期前最佳”的分別。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此日期前食用”一般用於容易腐壞的食物，食用此等過期食物，對健康會造成一定危險。至於“此日期前最佳”的標示，則用於其他食物，以顯示食物品質保持最佳狀況的期限，但超過此日期的食物不一定會腐壞或危害健康。

38. 關於對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罰則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此舉涉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有關規例。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第132章與保護公眾衛生有關。如不遵守標籤規定導致危害消費者的健康，便是觸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有關零售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據他所知，並無國家就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施加罰則。不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此事。

39. 主席表示，一些零售店以折扣價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他詢問當局有否訂立規例，限制不得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一段時間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指出，目前在這方面並無法定限制。不過，食環署會進行隨機抽查，確保食品符合標籤規定。該署亦會收集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進行測試。如測試結果顯示該食物經已腐壞，當局會根據第132章54條檢控有關銷售商。他表示，消費者應小心細閱食物標籤，尤其應特別注意食物的保質期和配料表。

40. 食環署署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現時提出在食品上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方法，符合國際慣例。

4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讓消費者得知未經預先包裝食物(例如魚蛋及農曆新年食物)的配料。食環署署長澄清，現時的建議只限於預先包裝食物。若戶食物標籤的規定擴展至其他類別的食物，應考慮實際執行上是否可行。她指出，為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職員會突擊檢查零售店，以收集食品樣本(包括未預先包裝食物)進行化驗。

42. 陳婉嫻議員詢問食環署進行抽樣檢查的範圍，以及食物檢查制度的效用。食環署署長回答，每年約檢查5至6萬個食物標籤。她表示，這數字較海外國家的同類數字為多。食環署署長繼而指出，政府負責提供資訊和執行法例，但消費者亦有責任找尋資料和進一步了解自己所進食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鑒於市面銷售的食物數量龐大、種類繁多，食環署難以檢查所有發售的食物。他指出，消費者如有疑問，應向零售商進一步查詢；遇有任何食品出現問題，亦應向食環署報告，以便該署採取行動。

43. 麥國風議員表示，獨立包裝餅乾上可供標示資料的空間甚為有限。他問及標示8類可引致敏感物質的建議，是否亦適用於此類食品。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根據現時的建議，食品內如含有該8類物質的其中一類，不論食品包裝的模式為何，一律應在食物標籤的配料表上標明。他補充，實施這項規定時，政府當局會給予食物業寬限期。

44. 麥國風議員建議，除在食物標籤上標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外，亦應包括“製造日期”，尤其是酒類飲品。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在諮詢期間曾有人提出類似的建議，此建議是否可行，須顧及國際慣例，及視乎業界和社會對建議的接納程度。

45. 麥國風議員亦詢問，為何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10%的飲品，可豁免遵從所有標記及標籤的規定。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少於10%的飲品，其品質會隨時日下降，但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10%的飲品，卻不會出現這情況。因此，無須在後者的標籤上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他進而表示，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是因為注入的配料成分在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重大改變，而最終產品的成分組合亦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改變。況且，現時亦無一套公認的方法，以測試酒類所含的配料成分。

46. 麥國風議員建議，應在標籤上標明注入酒類的配料成分，原因是部分配料(例如大麥)可能會引致敏感。他表示，食環署可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聲稱的配料成分。他認為，即使其他國家可能仍未對酒類實施此等標籤規定，但香港可率先實施這方面的規定。

47.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香港若決定實施此等標籤規定，所有進口酒類便須遵從有關規定。他重申，由於注入的配料成分可能與出廠的配料成分大為

不同，因此在標示及測試酒類的配料成分方面，會出現技術困難。他表示，這問題曾經過國際討論，在執行法例時須取得國際公認的標準。食環署會密切注視國際慣例的轉變，然後才建議推行這方面的新措施。食環署署長補充，法庭只會接納根據化驗測試結果提交的證據，但由於注入酒類的配料成分會在製造過程中改變，所以向法庭舉證時會有困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指出，香港若實施一套未被其他國家採納的標籤規定，進口商為了符合這些額外規定，便須承擔額外費用。由於本港大部分食物都從外地進口，額外的費用會影響本地食物的零售價。

48. 張宇人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0段，表示消費者可能不明白“添加劑識別編號”的含意(該等“編號”出自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他詢問會否規定食肆及超級市場提供有關識別編號的小冊，以備消費者參閱。食環署署長回答，對某類物質過敏的人應自行向醫生查詢導致他過敏的食物添加劑識別編號。不過，政府當局亦會與食物業商討，研究是否可在食肆及超級市場內提供有關“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的資料冊，以備消費者參閱。

49. 張宇人議員詢問，所有進口國家是否均須遵守擬議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會否給予寬限期。食環署署長表示，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成員，已知會世貿及其成員國擬議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以及擬議規定的細則。她表示，在通知期內並無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在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並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

5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可否規定出口國按照香港或國際社會的標籤規定，在食品上標示資料，即使該國並無此等標籤規定亦然。他表示，此舉可減省進口商為遵守擬議的法定標籤規定而需付出的成本及努力。食環署署長回答，這建議是否可行，要視乎有關的標籤規定是否合理和符合國際慣例。此等規定必須與食物安全有關，而出口國亦須事前接到實施擬議標籤規定的通知。她認為，進口商可向其供應商施加壓力。

51. 鑒於最近出現的食物危機(例如水魚及從泰國進口的蠍蚶發現霍亂病菌)，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規管肉類及海產類食品的進口。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規定進口商標明海產及肉類的產地來源，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他亦認為，政府應派發資料，通知市民哪些品種的海魚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以及食用哪些海產並不安全。

5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擬議的標籤規定主要針對會導致部分人士敏感的物質。然而，黃議員關注的問題，是海產內含有毒素以及經食物傳播的病菌。她表示，要追尋有毒海洋魚類的來源地，甚為困難。不過，她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與出口國家／地方已建立聯繫，以便進一步了解當地的魚產地情況(如水質等問題)。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就預防敏感物質而言，標明產地來源幫助不大。

5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新鮮食物的標籤問題相當複雜，甚少國家訂立此等規定。他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標示食品內含有任何8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質，更為重要。

54. 主席詢問，在超級市場出售的餃子放置於發泡膠容器內，此類容器並無標籤標示配料，是否違反食物標籤規定。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預先包裝食物是指任何經包裝的食物，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物標籤的規定只適用於那些在製造地點已包裝及密封，然後送交零售門市的食物。只用食物保鮮紙封存的食物不應視為預先包裝食物，而標籤規定亦不適用於此等食物。

5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3日